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 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 23 号新产业生物大厦 21 楼 2104 会议室。
3.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监事会主席刘登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登科主持。
5. 经全体与会监事确认，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能力，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

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也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事项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续保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制度修订符合 2022 年 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或修订的包括《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在内的系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情况，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16日